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理由陳述

1. 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的立法屆，有必要就其內部運作程序的某些方面，特別是立法會輔助部門作出改變，以便於使其更富有效率以及使其現行的架構能適應立法會越來越多的要求。

立法會運作上的變化使提案人確信，現行組織法必須修改，以使立法會擁有可能充分行使職權的財政制度和組織架構。

正是為著完善立法會的架構和運作的目的，現時的提案人提出立法會組織法重組法案。

2. 就所提議的修改來說，本法案的簽署人認為最重要之處在於賦予立法會財政自治權以及組織架構的重組。具體如下：

- 取消公關處；
- 取消技術辦公室；
- 將文件領域從技術輔助處中獨立出來；
- 設立資訊辦公室；
- 重新調整人員編制。

3. 立法會現在在管理其輔助部門方面僅具有行政自治權。這種僅具行政上的自治權使得立法會須強制性地按月向財政局請求其預算中每個撥款項目的十二分之一，也須強制性地將往年節餘歸還，不得將其滾入下一年的預算。這些程序除引起過多的官僚手續外，也對立法會的財政管理造成很大的困難，影響了輔助部門人力資源作用的發揮。

隨現在所提議的修改，將改為每季度請求撥付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總撥款的十二分之一，而不是預算中每個開支項目的十二分之一。

這種修改將使立法會在財政管理上更具靈活性和自主性，且可採取一種更有效的財政管理，使相關的部門非官僚化並優化人力資源的利用效果。

4. 提案人認為公關這一領域在立法會的組織架構中沒有必要具備處一級的建制。

具處一級層次的附屬組織單位須以具備適當的人力資源履行其職責為前提，而實際的人員編制僅包括兩個公關職程的職位，在現時的環境下也不適宜將立法會的預算過多地用於該領域以增加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box with 'P. 12'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另外現職的兩名工作人員已能滿足需要，沒有預見將來立法會對該領域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員。

有鑒於此，提議設立一個符合立法會真正需要的架構，取消公關處並建議設立公關辦公室。

5. 現行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的技術辦公室一直未有設立，因而在立法會並不存在該等架構。

現時無論是顧問團還是法律範疇的高級技術員都直接從屬於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

所以，取消技術辦公室並規定顧問團和法律範疇的高級技術員從屬於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將更好地體現立法會的現實，也借此以清晰的方式界定技術範疇的行政管理範圍。

6. 立法會需擁有藏書豐富、能滿足使用者需要的圖書館，而這只有通過大量的搜集及取得新資料的工作且採用新的運作規則才能得以實現。這項工作要求該部門的責任人員專司其職，不可兼任其他職責。

基於編制“立法會會刊”的迫切性所要求並為將該刊物及時出版之考慮，應從技術輔助及文件處中抽出文件這一領域，因為將本屬圖書館的工作分給了該處，以致於其負擔過重。

考慮到這些因素，宜將圖書館從技術輔助及文件處中獨立出來，將其以獨立形式納入輔助部門的架構中。

7. 提案人認為在組織方面應當改變的另一領域是資訊方面，提議設置資訊辦公室。

這是在組織方面越來越重要的領域，立法會也不例外。當前，立法會的資訊系統正在引入互聯網，以及設立“網頁”。其他可使立法會通過資訊系統進行內部溝通的措施也正在研究之中，以使方法更合理，服務更有效率。

該等措施自然體現了資訊領域責任的加重，而現行立法會的架構不具備該方面的組織支持。

8. 在輔助部門人員編制的修改方面，認為宜設立六個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職位，目的在於使現有的在立法會任職的高級技術員，能夠進入立法會的人員編制。該措施是為穩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使輔助部門具有一個能完善履行職責的人員編制。

在財政方面，該項人員編制的改變並不引致立法會預算的增加，因為該等將來納入編制的工作人員將從現在所屬職程的第一職等進入編制且相對於進入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circled '122'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制的人員來說，意味著編制外人員的減少。

9. 法案中所引入的其他方面的修改在於使組織法更好的系統化與某些權限的重新界定，無論是立法會機關的權限，還是其附屬組織單位或者其他輔助架構的權限。

10. 總體上看，對立法會組織法所建議的修改將使在人員開支方面的預算減少約四十萬澳門幣，正如附件表四所說明。